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231101]JRGS[CS]20240003]

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一．合格供应商

二．委托

三．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B、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七．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八．报价

九．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十．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十二．供应商禁止行为

十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C、竞争性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四．磋商

十五．评审方法和原则

十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七．合同的签订

十八. 履约保证金

十九．资金结算

第三部分工程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二．报价表

三．报价函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技术标

十．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十二．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资料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

十七．承诺书（一）

十八. 承诺书（二）

十九. 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1101]JRGS[CS]20240003]

项目名称：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269,424.57元

最高限价：3,269,424.57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设计为10kV黑河技师学院供电工程，本工程新建10kV供电线路亘长805米，为电缆线路；新建一进一出带计量环网箱1台，新建一进二出电缆分支箱1台；新建箱式变电站2台；新建0.4kV电缆线路亘长2355米；新建电缆工作井11个，高压3个、低压8个。新建HDPE-φ160电缆保护管678米。新建HDPE-φ200电缆保护管340米。新建HDPE-φ110电缆保护管793米。本工程新建电缆工作井11个，高压3个、低压8个。新建箱式变电站基础2个。新建一进一出带计量环网箱基础1个，新建一进二出电缆分支箱基础1个。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 9 月20日，工期62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供：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四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试。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5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由法

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

行政监管部门对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实行考勤管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自变更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自变更之日起连续150日不得参加任何工程的发承包。

2.6其他班子成员：项目经理1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在同一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兼职】**、标准员（1人）可兼任、材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员（1人）可兼任、劳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2个】，**按《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号要求，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机构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项目机构人员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只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2.7提供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2.8提供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2.9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2.10提供投标信誉承诺书。

2.11（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2.1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 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 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7月8日至 2024 年7月12日。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评标方式：现场网上评标

地点：黑河市双拥大街 21 号(爱辉区公安局北侧)

六、文件质疑：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 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6-8221838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

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黑河技师学院

地 址：黑河市爱辉区河南屯校区

联系方式：殷女士 0456-6772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黑河市龙科街 70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456-8221838

2024年7月7日

**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231101]JRGS[CS]20240003] |
| 2 | 项目名称 | 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
| 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4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3,269,424.57 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7 | 开标时间 | 2024 年 7 月 18日 09时 00 分 |
| 8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现场踏勘 | 否 |
| 11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 12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响应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  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
| 1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3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 人。 |
| 1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  |  |  |
| --- | --- | --- |
| 19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费执行（计价格）  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向采购单位收取采购代理费、专家评审费。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65,000.00元整。  开户单位：黑龙江省锦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黑河建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3001736951050501994  特别提示：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 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  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 |
| 21 | 电子招投标 |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5 转 1 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 |

|  |  |  |
| --- | --- | --- |
|  |  | 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7．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
| 22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
| 23 | 其他 | 根据《黑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2024】5号，年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按应收额度的 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应收额度的 80%交纳履约保证金。 |

1. 说 明
2. **合格供应商**

1、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审核合格。（不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需提前办理注册登记并审核合格）

3、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四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试。

（4）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临时建造师不得做项目经理）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

行政监管部门对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实行考勤管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自变更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自变更之日起连续 150 日不得参加任何工程的发承包。

（7）其他班子成员：项目经理 1 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在同一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兼职】**、标准员（1 人）可兼任、材料员（1 人）可兼任、机械员（1 人）可兼任、劳务员（1 人）可兼任、资料员（1 人）可兼任**【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 2 个】，**按《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 号要求，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机构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项目机构人员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只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8)提供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9)提供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0)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1)提供投标信誉承诺书；

(12)（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3）（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4）（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5）（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6）（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7)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18）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用户为采购本次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必要的资质条件。

**二、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三、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 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全部报价表格）；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标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四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试。

★（4）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7）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临时建造师不得做项目经理）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

行政监管部门对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实行考勤管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自变更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自变更之日起连续150日不得参加任何工程的发承包。

**★（8）其他班子成员：**项目经理 1 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在同一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兼职】**、标准员（1 人）可兼任、材料员（1 人）可兼任、机械员（1 人）可兼任、劳务员（1 人）可兼任、资料员（1 人）可兼任**【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 2 个】**，按《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 号要求，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机构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项目机构人员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只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9)提供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10)提供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1)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2)提供投标信誉承诺书；

★(1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4)（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5）（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6）（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7）（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8）（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19)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20)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用户为采购本次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按响应文件规定格式）。

**七、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件附于正文之后。

2、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报价**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全部投标报价表格 ）；

**（2）技术标**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施工环保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季节施工方案；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中标后在施工过程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工程质量通病进行防控的承诺。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材料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资格标

资格审查资料；

**八、报价**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应按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进行报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响应报价竞标；供应商应当将不可竞争项目的费用按规定标准计取并计入投标总报价，未按上述规定报价的，应当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评标。

不可竞争项目费用是指：

（一）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应当缴纳的规费；

（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3、本采购项目设最高限价人民币3，269，424.57元（详见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九、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十、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响应文件无效

1、★号条款必须满足，任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

2、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工程内容作应答，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所提报的工程内容应如实填写，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项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无效；**

十一、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采购人将形成书面报告交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处理；

3、提交的工程内容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4、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需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 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6、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7、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竞争性磋商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8、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9、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信息必须与公开信息一致， 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

1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2、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供应商未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如要求提交）。

十二、供应商禁止行为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四、磋商

（一）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推举一名主任主持现场磋商和评审活动，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本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专家3 人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依法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去掉应回避对象）随机抽取产生；如遇行业和产品特殊情况下可以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人选。

3、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5、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质疑论证。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进行论证。

1、经论证，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属无效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并说明质疑无效的理由；

2、经论证，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质疑成立，应出具书面论证及修改意见，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修改意见发给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3、如采购人代表不同意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修改意见拒绝签字确认，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出具书面意见终止竞争性磋商工作，并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原因现场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三）资格性检查。

1、竞争性磋商全权代表身份确认。评审专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全权代表本人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人，则全权代表身份合格，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应书面告知无效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2、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违法失信记录进行核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原因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四）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将被拒绝。

（五）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竞争性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若有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七）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十五、评审方法和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其中报价得分30分，技术标70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报价的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审价=报价-报价×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100

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审价=报价-报价×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1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审价=报价-报价×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100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评审价=报价-报价×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100

4、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5、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节能环保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 9 月20日，工期62日历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河技师学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预付款支付比例30%，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 |
| 验收要求 | 1期：符合《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
| 合同履行期限 |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 9 月20日，工期62日历天。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单 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 项 | 1 | 3,269,424.57 | 3,269,424.57 | 建筑业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
|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
|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网 ”（[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
|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四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1 | 具备建设行政主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资质要求2 |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试。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开户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临时建造师不得做项目经理）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行政监管部门对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实行考勤管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项目负责人，经招标人同意后到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自变更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自变更之日起连续 150 日不得参加任何工程的发承包。 |
| 其他班子成员 | 项目经理 1 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 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得兼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在同一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兼职】、标准员（1 人）可兼任、材料员（1 人）可兼任、机械员（1 人）可兼任、劳务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 人）可兼任【同一工程项目的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可互相兼任，也可由同一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兼任，有关人员任职岗位不得超过 2 个】，按《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 号要求，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机构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证明材料，只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项目机构人员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只需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中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
| 承诺书 1 | 提供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
| 承诺书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 承诺书 3 | 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 承诺书 4 | 提供投标信誉承诺书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30 分）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标  （70 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0) | 施工方法严密、完整、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工序安排合理的得 10.0 分；有疏漏、不完整、不合理之处，每处扣 2.0 分，扣完为止；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0 分) | 组织机构完整、保证质量措施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包括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质量保证的组织机构）得 10.0 分，有此项但不完善每处扣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0 分) | 安全生产机构完整并切实可行得 10.0 分，有此项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
| 4 施工环保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计划（5.0 分） | 有施工环保、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并切实可行得 2.5 分，有此项但不完善每处扣 1.0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施工环保文明施工措施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得 2.5 分，有此项但不完善的每处扣 1.0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 |
|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5.0分） | 有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 证措施等）计划的组织机构、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得 5 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 0.5 分，无此项的不得分；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施工工序划分不合理扣 0.2-0.5 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齐全，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劳动力需求计划、工种不齐，每缺一项的扣 0.2 分，进场数量、时间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不得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 不完善之处每处扣 0.2 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不得分； |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8.0 分） | 有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切实可行的得 8.0 分，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 2分，无此项不得分； |
| 7 季节施工方案（8.0 分） | 有季节施工措施、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切实可行得8.0分，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无此项不得分； |
|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5.0 分） | 保修期内，对业主发出保修，维修指令的响应承诺；对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对工程维护维修时限的具体承诺及措施；对招标文件保修要求的响应，具有的优势能力及具体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有切实的承诺及响应措施，得5.0分，不完善每处扣 0.5分。无此项不得分； |
| 9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5.0 分） |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的得 5.0 分；不完善每处扣 0.4 分，无此项不得分； |
|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4.0 分） | 有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方案的得4.0 分；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无此项不得分； |

十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2、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3、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弃标或者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代理机构将不再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由排在第二位的报价供应商进行递补；如果由于成交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且质疑或投诉成立，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

4、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0.5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验收时按照黑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黑河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黑市财发(2020)64 号文件执行，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九、资金结算

合同中约定。

**附表：**

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分部分项 | 措施项目 | 其他项目 | 规费 | 税金 | 其他费用 |
| 分部分项合计 | 措施项目合计 | 其他项目合计 | 规费合计 |
| 1 | 电气工程 | 2028241.16 | 1810368.06 | 25156.2 |  | 25247.45 | 167469.45 |  |
| 2 | 基础工程 | 1241183.41 | 645588.55 | 43588.77 |  | 70807.46 | 68398.63 | 412800  （不可竞争费用） |
|  | 合计 | 3269424.57 | 2455956.61 | 68744.97 |  | 96054.91 | 235868.08 | 412800 |

第三部分工程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黑河技师和职业技术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电工程

采购人：黑河技师学院

建设规模：本设计为10kV黑河技师学院供电工程，本工程新建10kV供电线路亘长805米，为电缆线路；新建一进一出带计量环网箱1台，新建一进二出电缆分支箱1台；新建箱式变电站2台；新建0.4kV电缆线路亘长2355米；新建电缆工作井11个，高压3个、低压8个。新建HDPE-φ160电缆保护管678米。新建HDPE-φ200电缆保护管340米。新建HDPE-φ110电缆保护管793米。本工程新建电缆工作井11个，高压3个、低压8个。新建箱式变电站基础2个。新建一进一出带计量环网箱基础1个，新建一进二出电缆分支箱基础1个。

（二）、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环保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季节施工方案；
8.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中标后在施工过程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工程质量通病进行防控的承诺。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材料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黑河市爱辉区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6、工程质量：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 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 。其中项目经理姓名： 、级

别： 、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改造建设过程中，对甲方办公楼造成的损坏（例如：玻璃、墙体装饰等），由乙方负责按原状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 年 月 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 年 月 日前， 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甲方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付款金额和时间为：本合同签定生效后，己方按照合同要求进入甲方现场开始施工，待工程进度完成时，甲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价款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一年后付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5%）。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

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A）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

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 月 |  | 日 |  | 乙方（章）  年 | 月 | 日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电话： | | | | | 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账号： | | |
| 邮政编码： | | | | | 邮政编码： | | |
| 政府采购中心核对：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  | 月 |  | 日 | 政府采购办审核：  （章）  经办人：  年 | 月 | 日 |

**合 同 附 件**

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  2.严格遵照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进行施工。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工程免费服务壹年。**  售后服务目标:使用户满意。  售后服务宗旨:诚信至上，信誉第一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无 | | | | | | | |
| 甲方（章） | 年 | 月 | 日 | 乙方（章） | 年 | 月 |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 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黑龙江省执行 2013 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黑建造价[2014]1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的指导意见》黑建造价[201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黑建监[2019]1号。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装修、水暖、电气、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HLJD-JZ-2019）、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黑龙江省 2023 年度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参考意见的通知》（黑建建【2023】5 号）；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技术标或施工方案；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按现时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不含税）；

(8)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机械和材料风险

(9)其他的相关资料。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利润，以及材料单价涨幅10%以内的风险费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计入投标报价。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标，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9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1.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

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根据现行黑龙江省建筑市场情况，招标人对材料单价作如下约定：按施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开标前 28 天的信息价为本工程的基期材料单价（如开标前 28 天材料价格未发布，以上一期材料价格为本工程的基期材料单价），结算时按施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材料单价进行找差。**

**施工期及施工期最新的信息价不包含的材料或市场上价格波动较大的材料，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确定计算方法。结算时合同有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上述规定执行。有暂估价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其他说明

* 1. 词语和定义
     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 1.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 1.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 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 1.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 1.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 1.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 1.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 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 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 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 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1. 工程量差异调整
     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 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 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 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 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 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和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 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 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 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 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 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 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税金。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对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

# 投标总价

招 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1.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①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② | 其他措施项目费 |  |  |
| ③ |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 (3) | 暂列金额 |  |  |
| (4)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5) | 计日工 |  |  |
| (6)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四) | 规费 |  | － |
|  | 养老保险费 |  | － |
|  | 医疗保险费 |  |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工程排污费 |  | － |
| (五)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分部工程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措施项目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1.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 | |  | | 计量单位 | |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合价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元） | | 暂估单价  （元） | | 暂估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编码) | 项目名称 |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1 | 041109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  施项目费-分部分项设备费-技术措施项目设备费 |  |  |  |  |  |
| 2 | 041109002001 | 夜间施工费 | | 分部分项预算价人工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  |  |  |  |  |
| 3 | 041109003001 | 二次搬运费 | | 分部分项预算价人工  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  |  |  |  |  |
| 4 | 041109004001 | 季节施工费 | | 分部分项预算价人工  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  |  |  |  |  |
| 5 | 041109004002 | 冬季施工费 | | 分部分项预算价人工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  |  |  |  |  |
| 6 | 041109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分部分项预算价人工  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  |  |  |  |  |
| 7 | 04B001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分部分项预算价人工  费+单价措施计费人工费 |  |  |  |  |  |
| 8 | 041109006001 | 地上、地下设施、建  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 |  |  |  |  |  |  |
| 9 | 04B002 |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 |  |  |  |  |  |  |
|  |  | 合 | 计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 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 出处或计算方法。

* 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专业工程结算价 |  |  |  |
| 4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5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6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明细详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当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  （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0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1. 计日工表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暂定 | 实际 |
| 1 | 人工 |  |  |  |  |  |  |
| 1.1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2 | 材料 |  |  |  |  |  |  |
| 2.1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3 | 施工机械 |  |  |  |  |  |  |
| 3.1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 |
| 1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2 | 发包人采购设备 |  | |  |  |  |  |
| 3 | 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管理和协调 |  | |  |  |  |  |
| 4 | 总承包人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计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工程排污费 | |  |  |  |
| 1.1 | 养老保险费 | 其中：计费人工费+其中：计费人工费+人  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价差 | |  |  |  |
| 1.2 | 医疗保险费 | 其中：计费人工费+其中：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价差 | |  |  |  |
| 1.3 | 失业保险费 | 其中：计费人工费+其中：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价差 | |  |  |  |
| 1.4 | 工伤保险费 | 其中：计费人工费+其中：计费人工费+人  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价差 | |  |  |  |
| 1.5 | 生育保险费 | 其中：计费人工费+其中：计费人工费+人  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价差 | |  |  |  |
| 1.6 | 住房公积金 | 其中：计费人工费+其中：计费人工费+人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价差 | |  |  |  |
| 1.7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计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差额调整法)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 B | 基本价格指数F0 | 现行价格指数 Ft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权重 A |  | — | — |  |
| 合计 | | 1 | — | —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1.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2.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电话：**

**竞争性磋商日期：**

**1、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2、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 3、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 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 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元，RMB￥： 元。投标保证金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磋商有效期 天。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主要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 权 --------------- （ 授 权 代 表 姓 名 ） 为 全 权 代 表 ， 参 加 贵 处 组 织 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 供应商全称： （公章）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 政 编 码：传 真 ：

电话 （手机）：

7、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技术标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 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施工环保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含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 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季节施工方案；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 种风险）的措施；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1）中标后在施工过程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工程质量通病进行防控的承诺。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材料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1. **.独立投标申请人须填写此表。**
2. **.投标申请人拟分包部分工程，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 11、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任命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 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提供投标人出具有效的缴纳社会保险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书号 | | |  | 注册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相应职位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岗位证书编号 |  | 专业职称 |  |
| 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12、承诺书

###### （一）项目班子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负责人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施工员 （姓名） 、质量员 （姓名） 、安全员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相应职务，不同时在 2 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同一在建项目不兼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公司职务 。本人在项目投标中，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对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中项目班子人员中所提供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项目经理出具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均真实合法有效，如经评标部门核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可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同意将本投标企业列入失信名单并通过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曝光并予以行政处罚；外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将本投标企业不良诚信行为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2、派驻现场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工长）、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其投标承诺一致。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并保证驻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日历数的80%履职制度，驻地工作期间不得擅自进行更换或脱岗，如出现擅自更换或脱岗行为，同意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更换或脱岗的违约金比例和金额予以缴纳，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理。

3、严格履行质量监督法定程序，保障工程项目实体质量结构安全；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严格要求施工现场进行整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的考核和检查；

4、总包单位对建筑施工现场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派驻现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劳务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劳务用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农民工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登记、考勤（指纹或脸模识别）、工资发放、合同签订等劳务用工管理工作。

5、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挂靠，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如违反下列任何一款条款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投标、资质审核、 市场准入等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不存在瞒报漏报，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没有清偿完毕的单位不得参与新的工程招投标）

（四）中标后在施工过程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工程质量通病进行防控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将按招标人要求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信誉承诺书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和挂靠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竟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透露协商投标事项；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等其他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六、如我方能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等相关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如发现我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承诺单位：（盖章生效）

法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口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口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口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

“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 、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ps:/wwwgsxt 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p:/z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ps:/wenshucour govcn);

(四)信用中国(htps:/wwwcredichina 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资料

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1）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

（2）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

（3）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http://www.haosou.com/s?q=%E5%AD%A6%E5%8E%86%E8%AE%A4%E8%AF%81&amp;ie=utf-8&amp;src=wenda_link)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请投标人提供登录名和密码）

（4）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

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需提供有效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 期：

16、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 期

### 17、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或电子转账凭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印章